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字號			

桃園市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本人＿＿＿＿＿＿＿＿＿＿為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及基地標示如下表)，茲依「桃園市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申請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所有權人，應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倘建物與其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應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為原則，其保留分配土地面積、範圍及權利價值計算依前開規定第 5 點及第 6 點相關規定辦理。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有增減差額時，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補繳差額地價。

建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主要用途：1. 2.		建築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權利範圍：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有無申請發給抵價地	抵價地收件號	備註
段	小段							

下列事項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一、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由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延期於劃定保留範圍後，核實發給之。
二、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如於桃園市政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放棄，得由桃園市政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桃園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按桃園市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補助救濟獎勵原則所訂定之逾期發放標準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按原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桃園市政府得予廢止，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採廢止方式辦理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
四、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及其同居人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向桃園市政府要求任何形式補償。並應隨時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且於區段徵收期間所衍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五、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如有建物部分拆除或相鄰建物拆除之情形，應就拆除後賸餘之門面、共同壁、圍牆或其他構造物等自行修復；如於本區段徵收案辦理安置街廓分配作業前，經桃園市政府通知期限自行修復，仍未辦理修復者，桃園市政府除得廢止原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案件外，房租補助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六、申請人申請保留之建物如係屬部分拆除，願自行負責保留建物結構安全，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七、申請人明白因申請原位置保留，日後恐將面臨積水或高程落差之虞，同時瞭解相關後續可能面臨之問題，願意承諾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附註：

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妨礙都市計畫規劃使用者，一律拆除；惟合法建物基地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認定不影響區段徵收者，原則上予以保留，徵收公告期間未提出申請者，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